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46/L.38
22 Nov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8(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
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
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
麦、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
利、列支敦士登、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
宾、萨摩亚、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8日第45/166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¹ 第3、5、9、10、11条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 和其《任择议定书》³ 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盟约》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44/128号决议，附件。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它任何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提请注意司法执行领域的许多国际标准，例如《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⁶《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⁷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⁸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的基本原则》、⁹《关于外国囚犯的转移的示范协定》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¹⁰《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¹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²

确认人权委员会在人权领域司法执行工作中作出的重要贡献，这反映在其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1991年3月5日第1991/34号决议，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襄审员的独立和公正以及律师的独立的1991年3月5日第1991/39号决议，关于受到公正审讯的权利的1991年3月5日第1991/43号决议，以及关于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1991年3月6日第1991/71号决议，¹³

⁴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⁵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⁶ 第43/173号决议，附件。

⁷ 第40/34号决议，附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50号决议，附件。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2节。

¹⁰ 《同上》，D.1节。

¹¹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¹²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年，补编第2号》（E/1991/22），第二章，A节。

欣悉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和主题程序的1991年3月5日第1991/31号决议,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1991年3月5日第1991/42号决议和关于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的1991年3月6日第1991/70号决议,

又欣悉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1号决议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厘定保护所有人免受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请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订正宣言草案,

并欣悉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91/35号决议核可的路易斯·乔伊奈特先生关于加强法官和律师的独立的第一份报告¹⁴所载建议,包括关于规划和组织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建议;又欣悉小组委员会决定委托乔伊奈特先生再编写一份报告,

又欣悉小组委员会在赔偿严重违反人权受害者问题方面又取得的进展和小组委员会第1991/25号决议,

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标准和争取确保现有标准更有效适用的建议;又回顾曾邀请各国政府尊重这些标准并在本国立法和惯例范畴内加以考虑,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在这方面所完成的工作意义重大,

重申其1986年12月4日关于制定人权方面的国际标准的第41/120号决议所载原则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协调一致行动,以促进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尊重人权,

1. 重申必须在司法执行工作中充分切实执行联合国人权方面的规范和标准;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在拟订国家或区域战略时适当地注意这些规范和标准,以期予以实际执行,并且不遗余力地提供有效立法及其他办法和程序以及适当的财政资源,以确保更切实地执行这些规范和标准;

¹⁴ E/CN.4/Sub.2/1991/30。

3.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尽可能广为传播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案文；
4.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¹的1991年5月30日第1991/54号决议；
5.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30号决议²建议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应特别注意到人权领域的标准是否切实执行；
6. 欢迎人权委员会1991年3月5日第1991/42号决议³成立一个五人工作组，负责调查任意拘留案件；请秘书长考虑到工作组的任务重要而广泛，向其提供一切的必要资源；
7. 请秘书长：
 - (a) 继续应会员国的请求，特别是在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方案下，协助它们在司法执行工作中执行现行的国际人权标准；
 - (b) 继续向致力促进与保护人权和树立这个领域的标准的联合国机构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
 - (c) 确保尽可能广为传播这个领域的国际文书案文，包括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案文，并将有关案文分别编入下一期联合国出版物《人权：国际文书汇编》；
 - (d) 继续协调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供的各种技术咨询服务，以便执行联合方案并加强现有机制；
8. 强调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联合国在人权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关注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标准的各国专业协会发挥的重要作用；
9. 请秘书长向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